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894,874	16.50%	208,394,874	17.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524,694	83.50%	979,024,694	82.45%
三、股份总数	1,187,419,568	100%	1,187,419,568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894,874	16.50%	205,894,874	1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524,694	83.50%	981,524,694	82.66%
三、股份总数	1,187,419,568	100%	1,187,419,568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4.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2.65亿元、流动资产49.3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55%、15.96%、20.2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于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2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3,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1207%。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云浪生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80,000股,减持数量过半,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67%。

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刘谦先生已减持股份1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6%,高级管理人员云浪生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7%。

上述股东减持因个人资金需求,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刁志中	190,064,845	16.0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993,106	11.79
3	陈晓红	54,370,000	4.58
4	王金洪	51,023,602	4.30
5	涂建华	45,752,389	3.85
6	UBS AG	37,163,209	3.13
7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2.50
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218,247	2.04
9	安景合	22,730,084	1.91
10	王晓芳	20,000,000	1.6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993,106	14.12
2	陈晓红	54,370,000	5.48
3	刁志中	47,516,211	4.79
4	涂建华	45,752,389	4.61
5	UBS AG	37,163,209	3.75
6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3.00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218,247	2.44
8	安景合	22,730,084	2.29
9	王晓芳	20,000,000	2.0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908,752	1.5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120)。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6、《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1-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4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6和议案13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议案 2、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14.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			
6.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赐有机硅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天赐新动力增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可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4	-	2021/9/15	2021/9/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8月30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9,0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95,8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4	-	2021/9/15	2021/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沈斌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如实施上述担保,公司累计为宁夏亚东提供的担保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上述担保额有效期已经到期,为进一步满足宁夏亚东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节约其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宁夏亚东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继续提供担保。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